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于2025年7月28日与自然人刁玉湘、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生万物")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刁玉湘认缴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海碳生万物认缴出资人民币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刁玉湘

自然人个人情况: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男,1977年3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二)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19E8B1Y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277.1392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二层1385室

法定代表人:张鸿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Yuxiang Ren认缴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73%,为上海碳生万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手方的其他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4、注册地暂定在江苏省无锡市,最终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拟定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刁玉湘	275.00	55%	货币	公司种子轮融资前实缴25万,其余5年内完成实缴
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2%	货币	公司种子轮融资前实缴
3	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23%	货币	公司种子轮融资前实缴
合计		500.00	1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甲方:刁玉湘;

2、乙方: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可持续航空燃料(以下简称"SAF")相关的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等业务。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

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合资公司股东间的主要约定

1、甲方承诺,与合资公司所经营SAF业务领域相关的技术、市场、渠道、合作关系等各类资源,应优先投入到合资公司,不得将此类资源用于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另行参与其他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以及,将促成与合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在具备转让过户条件时由其所有权人转让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前述专利的所有权人按照前述条件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后,各方进行实缴注册资本。

2、乙方、丙方作为创始投资人,应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商业网络和行业经验,协助合资公司进行市场拓展、融资规划和运营管理;乙方、丙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合资公司如需增加投资,乙方、丙方享有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优先认购权;若发生甲方拟对外转让股权等方式退出部分投资的情形,则乙方、丙方享有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跟随出售权。

3、乙方作为在化工、能源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强大制造能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将为合资公司所经营SAF业务相关的装置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制造支持,合资公司相关装备方面的采购需求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以及,为了保障合资公司产品技术的保密性,在合资公司对外提供工艺包或其他技术服务时,合资公司的核心设备(即专利设备,具体在供应合同中明确)应指定乙方作为该等工艺包或其他技术服务的指定供应商,由乙方专项制造并提供该等核心设备,其余非核心设备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由乙方优先供应。

4、丙方作为合资公司未来潜在重要客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合资公司进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合作,合资公司合理保证丙方作为战略客户在相关定制化产品及技术供应上的排他性权利,即在以空气为源捕碳制费托合成油领域,丙方拥有一定期限的排他权,具体排他性约定在相关业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5、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丙方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自2025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三方基于技术互补与产业协同,从事可持续航空燃料相关的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等业务,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可持续航空燃料生产成本,努力实现可持续航空燃料技术和产品的市场应用。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为合成制造可持续航空燃料的部分核心生产装置设备提供技术和制造支持,有利于将公司产品和技术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各方共同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赛云")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1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52.09%。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5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975,227.3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14%,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儒荣、李俊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戴儒荣、李俊国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戴儒荣、李俊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戴儒荣、李俊国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曹卫东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3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9元/股~33.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的比例为0.063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3.09元/股,最高价为33.29元/股,支付金额为213.36万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马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2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2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2,36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4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7,788,39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到期基本情况

2023年2月8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13,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9日;2024年1月31日签订了《展期协议》,将该笔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补充担保协议,新增担保方并变更了抵押物和质押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5年1月22日,前述借款余额为11,700万元,上海景峰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针对11,70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7日,展期利率为固定利率4.55%。结息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到期清偿贷款本金。对于前述11,700万元借款,担保方式如下:

1、景峰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上海景峰持有的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500弄69号601室、602室,集贤路500弄70号601室、602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叶湘武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4、上海景峰持有的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叶湘武持有的景峰医药(000908.SZ)无限售流通股3,3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7、上海景峰持有的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的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8、叶湘武以其拥有的贵阳2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上海景峰持有的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0、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6,400万部分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星567幢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债务及担保到期情况

1、上海景峰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债务及担保到期情况

近日,上海景峰收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到期通知书》,上海景峰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前述11,700万元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7月27日到期。

截至2025年7月27日,公司预计上述借款将出现不能按时偿还的情况,经测算,上述借款应于2025年7月28日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11,710.35万元。

2、公司累计债务及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为15,59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6%;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上述部分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18例,担保逾期金额为16,4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担保人	逾期本金(元)	截至2025年7月28日的逾期利息(元)
1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上海景峰;景峰医药;叶湘武;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00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叶湘武;上海景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34,553,595.53	8,324,328.92
3	海南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景峰医药;叶湘武;上海景峰	4,402,080.16	35,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债务及担保逾期风险采取积极的应对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

3、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如有)化解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081,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7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行权期结束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98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0万份。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万份和因第三期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结束且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60万份,共计注销19.4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1,650,000	30.00%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876,000	30.00%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108,000	30.00%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480,000	30.0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	288,000	26.67%
小计(5人)		11,460,000	3,402,000	29.69%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46人)		8,931,200	2,679,000	30.00%
合计(51人)		20,391,200	6,081,000	29.82%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已剔除截至目前已注销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7月2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8.1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0,762,548	6,081,000	466,843,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5]7-2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5年7月9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51名,行权股数为6,081,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45,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8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4,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6,843,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66,843,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608.1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9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762,548股变更为466,843,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净资产为3.9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66,843,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